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彥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，核定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如未註明幣別者，則同）15萬8,977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69,797元－人民幣32,187元＝人民幣37,610元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09年8月13

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227計算，折合新臺幣158,9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